#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第一章　分配政策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利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条** 股利分配的原则。本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两种形式，并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

**第四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五）公司实现的利润，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在进行上述分配后尚有剩余，即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五条** 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章　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需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三章　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情况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责解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